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为了推进项目的实施，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解除了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宿迁雄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昭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昭时汇通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王尊仁分别签订的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该等解除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包括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取得股东大会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签字： _____

王培

签字： 王培

魏龙

签字： _____

2020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签字： _____

王培

签字： _____

魏龙

签字：  _____

2020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签字：



王培

签字：

魏龙

签字：

2020年4月6日